

焦作市总工会文件

焦工文〔2022〕112号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季”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市属基层工会：

日前，全总下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季”活动的通知》，现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把服务季活动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全市各级工会要在服务季活动中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新时代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党

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关心关怀关爱，团结引导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

二、要切实管好用好相关各项资金。开展活动涉及使用资金的，要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的管理规定执行，帮扶资金使用要做到先建档后帮扶，送温暖资金使用务必实名制发放，不得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属于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三、要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各级工会开展活动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的管理规定，简化慰问行程，创新服务形式，做到帮忙不添乱，需要现场慰问的尽量选择在开放场所开展活动。

四、活动总结 and 统计数据报送要求另行下发通知。

焦作市总工会
2022年11月7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22〕40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季”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工会工作有关要求，全国总工会定于2022年11月初启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组织开展服务季系列活动，推动健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发挥工会组

织送温暖示范带动作用，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帮助解决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

三、活动内容

服务季活动期间，全国各级工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创新手段，结合工会送温暖等重点工作，健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

（一）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一是把服务季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广泛宣传宣讲新时代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关心关怀关爱，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二是把服务季活动与工会送温暖结合起来，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作为工会常态化送温暖重要组成部分，把握“双十一”、“双十二”等时间节点、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开展调研走访，以相关行业头部企业为重点，深入一线劳动者群体、站点，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活动。三是把服务季活

动与“转作风、解难题、促发展、保稳定”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深入基层一线、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呼声，切实了解他们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需求。

（二）健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升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平，为他们提供更多适合岗位，拓宽就业渠道。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会服务宣传、普法教育、劳动保护和维权知识、法律援助等服务。对生活遇到困难的应帮尽帮，对符合工会建档条件的应纳尽纳，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推动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社保状况，推动制度落实。

（三）多措并举开展系列关心关爱行动。组织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心理咨询、送大病补贴等活动，提供网上就医咨询、心理疏导、远程会诊、居家医学观察指导，帮助解决职工就医需求。注重做好女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和服务保障，组织开展“两癌”筛查、经期关爱等工作。开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送意外伤害补贴等工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多重保障。督促企业为劳动者配备劳保用品、防疫用品。通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平。组织举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场招聘会。

（四）发挥工会服务阵地及相关企业工会作用，精准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切实发挥工会帮扶（服务）中心、户外

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人文化宫等基层帮扶服务站点作用。依托园区、楼宇、商圈和社会机构等，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联合体。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联系指导相关企业工会，提供多样化暖心服务。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需求，创新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服务项目，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骑行换电、车辆维修、护具配备等生产性保障，以及饮水用餐、如厕、取暖等生活性服务。

（五）充分发挥公益基金会、社会慈善组织作用。进一步引导撬动相关社会资源，注重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项目储备，联合一批关注工会工作、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的公益慈善、爱心企业、志愿服务等公益伙伴，探索通过项目制等方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化服务。指导工会系统基金会、引导社会慈善力量，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所需所盼，通过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广泛募集资金，设置和开展一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服务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开展宣传。在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和各类工会服务阵地张贴体现工会特色的宣传口号标语等，投放户外大屏宣传，扩大工会影响力。加强与媒体合作，充分运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宣传报道，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挖掘活动中的感人事迹、典型经验和主要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

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二) 加强疫情防控。各级工会要严格遵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各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尽量选择在开放场所开展走访慰问。在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允许的情况下，有条件的地方工会、企业工会请于11月初与全总同步举行启动仪式，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

(三) 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要求，厉行节约、轻车简从，不增加基层负担。要注意结合“双十一”期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相关企业的实际工作情况，错开集中工作时间，因地制宜开展劳动者和企业欢迎的活动项目。

(四) 严格资金程序。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管理使用送温暖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禁以送温暖名义搞带有商业行为的活动。

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全总相关部门、直属单位于2023年1月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并于2023年1月20日前提交报告。请将报告（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全总权益保障部帮扶工作处，邮箱：bzbshc@acftu.org。联系人：邱一冉，010-6859183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焦作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